附件2

青岛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市政府规章

一、对《青岛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人民防空工程，包括单建人防工程和防空地下室（以下统称人防工程）。

“本办法所称单建人防工程，是指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

“本办法所称防空地下室，是指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将第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应急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防工程管理的相关工作。”

3.将第四条修改为：“人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编制本辖区的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人防主管部门组织制定人防工程控制要求，按照规定纳入城市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一并落实。”

4.将第五条修改为：“单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申请开工报告。

“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将第六条修改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城市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和交通综合枢纽建设，应当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规范标准。

“除单建人防工程、地下市政工程、综合管廊外，其他独立开发的地下空间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下总建筑面积20%的标准修建人防工程。”

6.将第七条修改为：“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修建符合要求的防空地下室：

“（一）各区按照不低于国家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标准建设；

“（二）各县级市按照不低于国家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和不设区的市标准建设。”

7.将第八条修改为：“人防工程应当按照规定悬挂人防标牌，在项目适当地点设置人员掩蔽示意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人防工程档案，并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和各区市人防主管部门移交工程档案。”

8.将第九条修改为：“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因地质、地形等原因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可以不修建，但应当按照规定交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

9.将第十条中“规划、建设、土地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0.将第十二条修改为：“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实行谁所有、谁维护，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具体维护管理责任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11.将第十四条修改为：“人防工程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做好人防工程的维护和管理工作：

“（一）制定和实施人防工程维修计划及维护、管理制度;

“（二）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三）做好人防工程的保密工作,防止泄露人防工程秘密、遗失人防工程图纸资料及文件。”

12.将第十七条修改为：“人防工程平时应当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应当保证其战时使用功能,不得影响战时功能转换。平时使用功能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进行监督管理。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人防工程。人防工程的建设和开发利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税费优惠、减免等政策。”

13.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防工程；确需拆除的，应当报经工程所在地的人防主管部门批准。

“经批准拆除人防工程的，应当按照拆除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和用途予以补建；不宜补建的，应当按照规定交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4.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已建成的人防工程确需报废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废手续。

“经批准报废的人防工程，由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处理，处理时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15.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16.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人防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其主管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删去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二、对《青岛胶州湾隧道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办法适用于青岛胶州湾隧道的隧道主线、匝道和服务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第二款增加“应急疏散”。

2.将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公安机关负责隧道交通安全、治安等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城市管理、海洋发展、应急、海事等部门以及市南区、黄岛区政府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隧道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3.将第四条修改为:“市政府赋予青岛国信胶州湾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称经营单位）隧道经营权。经营单位依法承担隧道运营管理以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具体负责隧道的经营管理、养护维修、交通设施设置与维护、应急处置、安全管理等工作。”

4.将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货车、专项作业车（汽车起重机、混凝土泵车、钻机车等）、轮式和履带式专用机械、农用车、拖拉机、摩托车、电动滑板车、平衡车。”

5.将第十条第二项修改为“禁止倒车、掉头、逆行和违法停车。”

增加一款作为第十条第二款：“公安机关会同经营单位根据隧道交通安全、交通流量等情况，确定隧道出入口以及内部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方案，由经营单位调整完善相关交通标志、标线。”

6.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车辆在隧道内无法自行驶离的，不得自行牵引和处置；驾驶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或者经营单位；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清障，清障服务费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收取。”

7.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遇有隧道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交通流量超出隧道通行能力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安全通行的情况，公安机关可以对隧道及其两端接线实行交通管制。”

8.增加两项作为第十六条第六项、第七项：“（六）建立巡查制度，定期在隧道安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影响隧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

“（七）定期开展隧道安全综合评价，查找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9.增加一款作为第十七条第二款：“市南区、黄岛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隧道出入口安全保护工作，协调做好本行政区域市政设施与隧道排水、应急疏散等设施的衔接。”

10.将第十八条第四项修改为：“爆破、钻探、锚泊、挖砂（沙）、采石、采矿、取土等影响隧道安全的行为。”

三、对《青岛市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办法》作出修改：

1.将第三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涉税财物价格认定，是指价格主管部门承担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定机构），对税务机关（含其他依法征税机关，下同）在征税过程中涉及有管辖权的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和有偿服务等出现的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情况进行计税价格认定的行为。”

2.将第六条修改为：“税务机关在税款征收、纳税评估、税款核定、税务稽查、税收保全或者强制执行过程中，以及在部分行业税收管理中，认为需要价格认定机构提供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协助的，可以向本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协助请求。”

3.增加一款作为第八条第二款：“价格认定过程中，税务机关、纳税人应当配合价格认定机构的价格认定，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资料。需要进行实地勘察的，提出协助请求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4.将第十八条修改为：“价格认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结论失实的，由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删去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二十条。

此外，对上述政府规章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